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事宜，同意公司后续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